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接到股东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增持公司股份。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截至公告日持股 1,473,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 6 个月（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增持目的

增持计划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三、增持情况

2017年7月26日，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

四、增持资金来源及方式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合伙企业自筹，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增持。

五、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增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